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均峰

電話：8462860#311

傳真：8462782

電子信箱：golden25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49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室內裝修須知，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76550000A_112004951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4951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49515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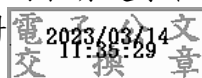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有關各校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事宜，請貴校於校務會議加強宣導，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辦理。
- 二、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學校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爾後倘變更教室、辦公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廚房或宿舍等建築物格局，請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取得防火材質證明，以免成為違章建物因而違法或受罰。
- 三、倘已私自變更未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請自費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自行拆除，以符規範。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112/03/14



1120001125